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潮建通〔2019〕71号

关于取消外地施工企业向项目所在地 工商部门登记项目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、各外来施工企业：
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、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政策措施，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，现取消《关于落实外地施工企业做好工商登记及纳税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潮建通〔2017〕143号）文件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3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校对：江汉初

2019年3月18日印发
(共印12份)